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I) 有關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有關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項下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有關(A) 2023年補充協議；

(B)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C)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有關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項下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10月27日，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博奇同意自陽西電力收購1-2號陽西設施（土地除外），代價為約人民幣154.26百萬元（不含稅，含稅即為人民幣174.31百萬元）。

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博奇根據陽西協議提供的有關1-2號陽西設施的運維服務將予終止，且北京博奇將實施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期限直至2039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北京博奇將就以下各項收取服務費：(i)按上網電量乘以適用固定費率計算的脫硫脫硝補貼；及(ii)根據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計算的「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同時，北京博奇應向陽西電力支付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產生的附加費用。

2023年補充協議

於2023年10月27日，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2023年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陽西協議項下擬定的若干條款。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應與陽西電力訂立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以修訂服務費總額。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應與陽西電力訂立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據此，北京博奇同意為1-6號陽西設施提供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運營及維護服務，服務費金額約為人民幣84.9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2023年補充協議；(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2.7百萬元、人民幣322.4百萬元及人民幣322.4百萬元。

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支付的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90.6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陽西電力為廣東華廈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華廈電力由朱一航先生透過多家中介公司擁有及控制。朱一航先生為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兄弟，故為朱先生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52,170,52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陽西電力及廣東華廈電力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由於(i)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ii) 2023年補充協議；(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2023年補充協議；(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屬類似性質，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2023年補充協議；(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應合併計算，且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支付的附加費用應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3年補充協議構成陽西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2023年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因此，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解釋陽西協議、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2023年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年期需要較長期限的原因，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由於審定通函將載入的若干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故預期將於2023年11月3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i)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陽西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

於2023年10月27日，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訂約方： 北京博奇(作為買方及運營服務供應商)
廣東華廈電力(作為業主)
陽西電力(作為業主及賣方)

主要事項： (i) 北京博奇將自陽西電力收購1-2號陽西設施(土地除外)
(ii) 收購事項(即如上文第(i)分段所載)完成後，北京博奇根據陽西協議提供的有關1-2號陽西設施的運維服務將予終止，且北京博奇負責收購資產的運營、維護及管理

生效：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應於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簽署並蓋章後確立，並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生效。

(1) 收購1-2號陽西設施

- 收購事項的代價及基準： 約人民幣154.26百萬元（不含稅，含稅即為人民幣174.31百萬元），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1-2號陽西設施於2023年9月30日的資產價值約人民幣159.03百萬元（不含稅）後公平磋商釐定。
- 收購事項的付款條款： 北京博奇應按以下方式就收購事項支付代價：
- (i) 50%的代價或約人民幣87.15百萬元（含稅）將於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及
 - (ii) 剩餘50%代價或約人民幣87.15百萬元（含稅）將於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15個營業日內結算。
- 倘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無法生效，陽西電力應在收到北京博奇的書面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退還全部先前已結算的代價。
- 收購事項的完成： 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當陽西電力收到全部代價並完成資產交割手續時交易完成。完成後，北京博奇應擁有1-2號陽西設施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土地除外）。
- 未來出售安排： 倘北京博奇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出售1-2號陽西設施，其必須取得陽西電力的書面同意。

(2)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期限：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期限直至2039年12月31日為止。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範圍：

北京博奇負責1-2號陽西設施的運營服務，其範圍應包括(其中包括)：

- (i)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項目設計條件及當前實際運行條件，釐定脫硫系統中二氧化硫及脫硝系統中氮氧化物的入口參數範圍；
- (ii) 系統運行、日常維護、檢修服務、石膏及脫硫脫硝廢物處理等相關工作；
- (iii) 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並負責相關費用；
- (iv) 確保1-2號陽西設施的安全穩定運行，滿足相關發電廠的運行需求；
- (v) 在符合入口參數要求的前提下，確保相關污染物排放指標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並確保污染物排放總量不高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項目指標；及
- (vi) 在符合入口參數要求的前提下，進行相關升級及技術改造，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的最新要求。

服務費：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涉及的服務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i) 脫硫脫硝補貼

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按1-2號陽西發電機組將產生的上網電量(千瓦時)乘以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即訂約方在計及「標桿脫硫脫硝補貼」後共同協定的費率)計算。該費率應根據「標桿脫硫脫硝補貼」的變動進行調整。根據《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及脫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疏導環保電價矛盾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1908號)，當前適用的「標桿脫硫補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5元(含稅)，當前適用的「標桿脫硝補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含稅)。

此外，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參考陽西電力基於其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年度利潤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即 $\pm 10\%$)，調整方式如下：

- (a) 倘陽西電力基於其年度審核報告就1-4號設施錄得淨利潤，北京博奇應有權根據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年度結算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及
- (b) 倘陽西電力基於其年度審核報告就1-4號設施錄得淨虧損，北京博奇應有權根據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年度結算以折讓的形式進行「浮動」調整，折讓最多僅為10%。

(ii) 「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

「超低排放」運營涉及的服務費應相當於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加上10%的溢價，以及加上基於北京博奇開具的發票的增值稅。

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包括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固定成本應包括人工成本(包括管理成本)、備件成本及輔助材料成本，乃根據上一年度廣東省PPI進行調整。年度人工成本應為人民幣150,500元，年度備件成本應為人民幣250,000元。可變成本應包括電費及與石灰石、液氨、石膏及催化劑相關的費用，乃按上網電量的每單位消耗量乘以統一招標的適用單價，然後再乘以實際上網電量計算。

- 服務費的付款責任：
- (i) 就脫硫脫硝補貼而言，陽西電力應按月於次月首日起90日內向北京博奇支付次月相關服務費；
 - (ii) 就「浮動」服務費而言，陽西電力按年與北京博奇結算；及
 - (iii) 就「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而言，陽西電力應按季度於季度首月首日起90日內向北京博奇預付下一季度相關服務費，並按年根據核定的超低排放結算電量清算，多退少補。

歷史數據： 由於本集團與陽西電力過往並未就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訂立類似交易，故並無可用的歷史交易數據。

附加費用： 附加費用指相關的運營費用，包括水、電、蒸汽、氣、環保罰款(包括沒收環保電價款)、運營評估及排污稅費以及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費用等相關運營費用，按實際消耗量乘以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中規定的適用單價計算。

附加費用的付款責任： 北京博奇應按月於次月首日起90日內向陽西電力支付附加費用。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與陽西電力過往並未就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訂立類似交易，故並無可用的歷史交易數據。

2023年補充協議

於2023年10月27日，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2023年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陽西協議項下擬定的若干條款。2023年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 訂約方： 北京博奇(作為運營服務供應商)
廣東華廈電力(作為業主)
陽西電力(作為業主)
- 主要事項： 修訂及補充陽西協議項下擬定的若干條款
- 生效： 2023年補充協議應於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簽署並蓋章後確立，並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生效。
- 經修訂期限： 根據陽西協議，期限應為2017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i)自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終止1-2號陽西設施的運維經營；及(ii)將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
- 經修訂服務費： 在2023年補充協議生效的前提下，定價條款將自2023年1月1日起進行調整(不計利息)，包括(i) 1-2號陽西設施2023年1月1日至收購事項完成之日；及(ii) 3-4號陽西設施2023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的服務費，方式如下：

(i) 脫硫脫硝補貼

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按1-4號陽西發電機組(視情況而定)將產生的上網電量(千瓦時)乘以每千瓦時人民幣0.02143元(即訂約方在計及「標桿脫硫脫硝補貼」後共同協定的固定費率)計算。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參考陽西電力基於其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年度利潤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即 $\pm 10\%$)，調整方式如下：

- (a) 倘陽西電力基於其年度審核報告就1-4號陽西設施錄得淨利潤，北京博奇應有權根據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年度結算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及
 - (b) 倘陽西電力基於其年度審核報告就1-4號陽西設施錄得淨虧損，北京博奇應有權根據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年度結算以折讓的形式進行「浮動」調整，折讓最多僅為10%。
- (ii) 「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

「超低排放」運營涉及的服務費應相當於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加上10%的溢價，以及加上基於北京博奇開具的發票的增值稅。

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包括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固定成本應包括人工成本（包括管理成本）、備件成本及輔助材料成本，並應考慮根據上一年度廣東省PPI調整的漲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3-4號陽西設施的年度人工成本應為人民幣150,500元，年度備件成本及輔助材料成本應為人民幣250,000元。可變成本應包括電費及與石灰石、液氨、石膏及催化劑相關的費用，乃按上網電量的每單位消耗量乘以統一招標的適用單價，然後再乘以實際上網電量計算。

- 經修訂服務費付款責任：
- (i) 就脫硫脫硝補貼而言，陽西電力應按月於次月首日起90日內向北京博奇支付次月相關服務費；
 - (ii) 就「浮動」服務費而言，陽西電力按年與北京博奇結算；及
 - (iii) 就「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而言，陽西電力應按季度於季度首月首日起90日內向北京博奇預付下一季度相關服務費，並按年根據核定的超低排放結算電量清算，多退少補。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1-4號陽西設施運維服務費相關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121.34	302.30
2021年	184.44	189.31
2022年	178.21	189.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陽西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陽西協議項下的附加費用

根據陽西協議，北京博奇應於每月第10日前向陽西電力支付附加費用，包括水、電、蒸汽、氣、環保罰款及排污稅費等相關運營費用。2023年補充協議未修訂與附加費用相關的條款，因此應保持不變。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1-4號陽西設施附加費用相關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47.99	103.63
2021年	59.82	65.27
2022年	60.19	65.27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應與陽西電力訂立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以修訂服務費總額。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															
	陽西電力															
主要事項：	修訂服務費總額，以涵蓋(i)單個項目價格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項目；及(ii)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項目。															
	就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項目而言，陽西電力將進行單獨招標程序，以尋求服務提供商。															
生效：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應於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及陽西電力簽署並蓋章後確立及生效。															
	如上文所披露，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應與陽西電力訂立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															
經修訂服務費：	服務費總額由人民幣33,920,000元增至人民幣35,920,000元，惟可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作出調整。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於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之前並無訂立類似交易。自訂立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起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table><thead><tr><th>期間</th><th>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th><th>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th></tr></thead><tbody><tr><td>自2022年1月25日^{附註}</td><td></td><td></td></tr><tr><td>至2022年12月31日</td><td>5.34</td><td>5.90</td></tr><tr><td>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td><td></td><td></td></tr><tr><td>六個月</td><td>2.94</td><td>5.90</td></tr></tbody></table>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22年1月25日 ^{附註}			至2022年12月31日	5.34	5.9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2.94	5.90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22年1月25日 ^{附註}																
至2022年12月31日	5.34	5.9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2.94	5.90														

附註：即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的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應與陽西電力訂立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作為承包方及服務供應商）
陽西電力（作為發包方）

年期： 自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7月31日，包括(i)第一階段直至2024年5月31日；(ii)第二階段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及(iii)第三階段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

倘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標準在特定階段未通過陽西電力的評估，則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應在該階段完成後自動終止，而不進入下一階段。

主要事項： 北京博奇就1-6號陽西設施提供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包括管廊、含煤廢水處理系統、碼頭所有設備，不包括標段內的空調、消防及起重設備）經營及維護服務

生效：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應於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及陽西電力簽署並蓋章後確立及生效。

如上文所披露，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應與陽西電力訂立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

服務費：

服務費總額為約人民幣84.9百萬元，惟可根據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作出調整，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	單價 (人民幣元)	數目	整個年內將 收取的費用總額 (人民幣元)
1.	1-6號陽西設施的日常 維護費(附註1)	每月 1,479,241.04	50個月	73,962,052.00
2.	單獨定價項目			
2.1.	5-6號陽西設施延遲運 營的維護費(附註2)	每月 155,119.86	40個月	6,204,794.40 (以產生的實際 成本為準)
2.2.	其他項目費用(附註3)	無	無	2,000,000.00 (以產生的實際 成本為準)
3.	2025年6月1日至2027 年7月31日第三階段日 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 整(附註4)	無	無	2,749,905.00 (可按下文所述 機制予以調整)
	總額			84,916,751.40

附註：

1. 維護費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工程機械成本及管理費等。
2. 5-6號陽西設施延遲運營的維護費包括BC1A/B/C傳送帶延伸段及碼頭延伸段、4號卸船機及5號卸船機。
3. 就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100,000元而言，其他項目費用的總價格估計為人民幣2,000,000元(以產生的實際成本為準)。
4. 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撥備金額乃根據招標文件所載規定釐定，適用於參與招標程序的所有服務提供商。

付款條款：

(1). 每月付款：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須於每月第10日前向陽西電力提交上月產生的服務費的付款申請表格。陽西電力須向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支付陽西電力批准的上月付款總額的90%，餘下10%將由陽西電力保留作維護質保金（「**維護質保金**」）。最後一筆每月付款將於訂約雙方結清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後作出。

(2). 維護質保金退款：

陽西電力須於年度日常維護期屆滿後及於陽西電力確認設施並無維護質量問題後30日內，每年免息退還日常維護質保金。日常維護質保金的最後一期退款將於訂約雙方結清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後作出。

人工成本調整機制：

第一、二階段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不予調整。僅第三階段（即2025年6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產生的人工成本將予以調整。

人工成本調整計算公式： $F_i = M \times C \times$ 第三階段每月維護量（即26個月），其中：

F_i = 第三階段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價格；

M = 日常維護的每月人工成本；

C = 人工成本調整比例（ $-10\% \leq C \leq 10\%$ ，超出部分將不予調整）；

人工成本調整比例

$$= \left(\frac{\text{2025年第一季度陽江市工程造價信息綜合人工單價加權平均價格}}{\text{2023年第一季度陽江市工程造價信息綜合人工單價加權平均價格}} - 100\% \right) \times 50\%$$

於履行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期間，綜合人工單價乃經參考「陽江市工程造價信息」釐定。第三階段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將自第三階段第二季度起按月平均支付。

基於風險分擔原則，倘第三階段綜合人工單價的加權平均價格同比下降，陽西電力將根據上述人工成本調整計算原則扣除向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作出的付款。倘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提出任何異議並要求終止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其將被視為違約。陽西電力有權從待支付款項內扣除用於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的款項，而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亦須向陽西電力賠償相當於年度日常維護費20%的違約金。倘違約金不足以賠償陽西電力的損失，則陽西電力有權繼續尋求額外賠償。

履約擔保：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將以陽西電力為受益人提供無條件、不可撤回及按要求支付的銀行履約擔保（按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與陽西電力協定的形式及內容）（「擔保」），金額相當於年度日常維護費的10%。擔保將於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屆滿或終止後30日內不計利息退還。

於收到擔保後，陽西電力將退還招標按金。

倘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未能遵守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則陽西電力有權單方面終止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並扣除全部擔保。為免生疑問，擔保與北京博奇於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及義務同時存在。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與陽西電力過往並未就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訂立類似交易，故並無可用的歷史交易數據。

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2023年補充協議；(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2.7百萬元、人民幣322.4百萬元及人民幣322.4百萬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考慮前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產生的收入／成本，並加入10%的緩沖值以為本公司提供一定靈活性以應付過往年度交易金額的任何預期以外的增長。前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產生的收入／費用具體如下：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預期服務費總額詳情載列如下。

(i) 脫硫脫硝補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預期服務費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約5,900百萬千瓦時，即1-2號陽西發電機組將產生的估計年度上網電量，經計及1-2號陽西發電機組的歷史上網電量，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2號陽西發電機組產生的年度 上網電量(百萬千瓦時)	4,672	6,252	4,999	3,374	4,764	3,245

經參考歷史發電量、廣東省近年GDP增長及廣東省用電量，1-2號陽西發電機組的上網電量預期將於近期保持在相對穩定水平；

- (b) 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含稅)，即基於當前「標桿脫硫脫硝補貼」的脫硫脫硝補貼總額。鑒於「標桿脫硫脫硝補貼」乃由相關政府部門確定及頒佈，更新頻率不確定；及
- (c) 假設北京博奇將有權獲得10%的最高「浮動」溢價。

(ii) 「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

由於本集團與陽西電力過往並未就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訂立類似交易，故並無可用的歷史交易數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涉及的預期服務費乃經計及市場價格及審慎認為未來幾年的交易金額將處於類似水平後釐定。

2023年補充協議

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預期服務費（包括(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詳情載列如下。

(i) 脫硫脫硝補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預期服務費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約5,900百萬千瓦時，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3-4號陽西發電機組（視情況而定）將產生的估計年度上網電量，經計及3-4號陽西發電機組的歷史上網電量，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4號陽西發電機組產生的年度 上網電量（百萬千瓦時）	6,303	5,818	4,674	3,986	4,584	4,282

經參考歷史發電量、廣東省近年GDP增長及廣東省用電量，3-4號陽西發電機組的上網電量預期將於近期保持在相對穩定水平；及

- (b) 每千瓦時人民幣0.02143元（含稅，即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固定費率），與2020年補充協議規定的費率相同。

(ii) 「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

並無有關3-4號陽西設施「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的類似交易的可用歷史交易數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涉及的預期服務費乃經計及市場價格及審慎認為未來幾年的交易金額將處於類似水平後釐定。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

由於訂立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應予修訂。補充協議項下的預期服務費乃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原始年度上限時考慮的因素；(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根據補充協議修訂的服務費。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預期服務費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以下各項總和：
- (a)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載的固定每月日常維護費乘以年內相應服務月數；
 - (b)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載的5-6號陽西設施延遲運營的估計每月維護費乘以年內相應服務月數；
 - (c)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載的估計其他項目費用除以完成其他項目的估計月數再乘以年內相應服務月數；及
 - (d)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載2025年6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第三階段的潛在人工成本增加、通脹及調整機制；

- (ii) 就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所需服務的估計金額加入緩沖值，以應對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任何意外情況或其成本的意外增加。

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支付的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90.6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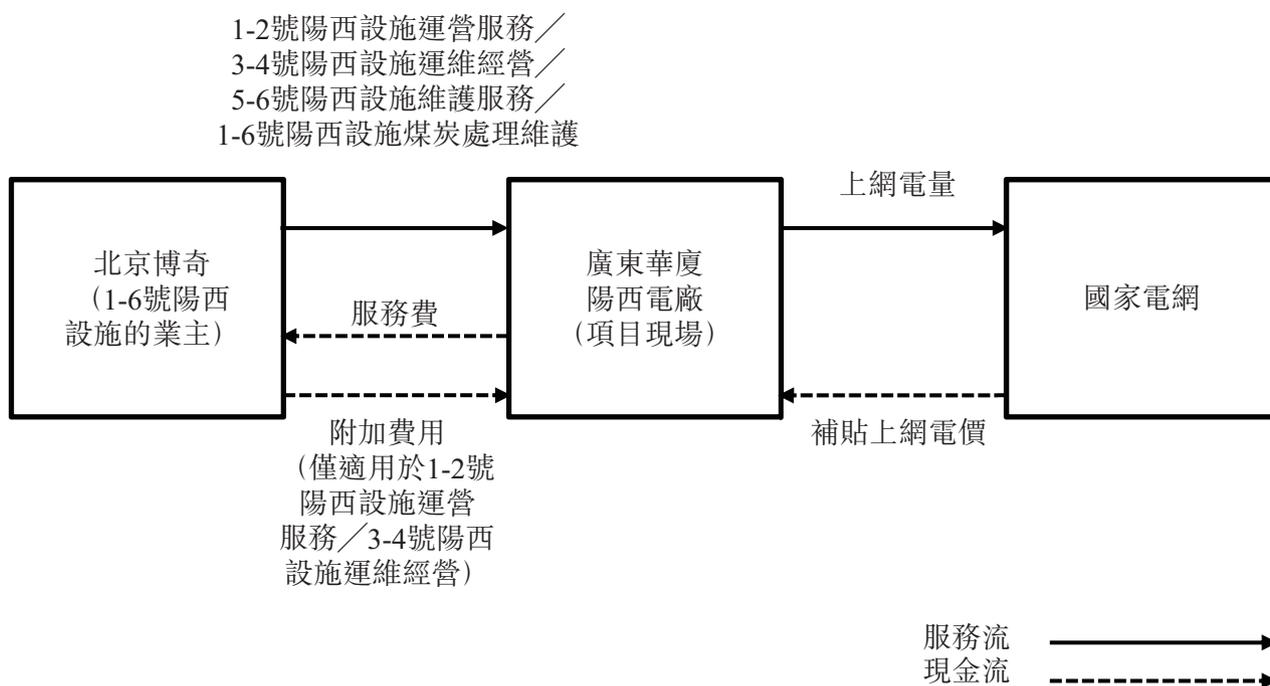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將產生的預期附加費用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上文所述1-4號陽西設施在運維服務中產生的歷史附加費用；(ii)根據上文所披露的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附加費用的定價機制；及(iii)審慎認為未來幾年的交易金額將處於類似水平。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項下的預期附加費用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上文所述1-4號陽西設施在運維服務中產生的歷史附加費用；(ii)根據上文所披露的陽西協議，附加費用的定價機制；及(iii)審慎認為未來幾年的交易金額將處於類似水平。

內部控制措施

下圖載列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陽西電廠及國家電網間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的業務流程：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2023年補充協議涉及的服務費

本公司擁有完善的項目管理程序，首先本公司將會成立項目小組，小組成員由市場部、業務中心、技術精算部的專業人員組成。其次，北京博奇將委派檢查員進入項目現場以估算成本。最後，我們才與業主進行商業磋商。在落實合同的期間，本公司內部再進行嚴格的合同審批流程，除參與的業務部門及技術精算部進行審核外，還有法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對合同的條款予以確認，以確保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已制定標準化體系，能夠確保每個運營及運維項目的服務費乃經過嚴格測算後釐定。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目是根據市場慣例進行，且陽西電力應付的服務費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付者。

(I) 脫硫脫硝補貼

本公司經營中心每週審查政府規定的公共領域補貼政策調整的最新情況，並每月審查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標桿上網電價」的最新情況。倘中國政府規定的「標桿脫硫脫硝補貼」獲調整，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將按當中規定的方式相應進行調整。此外，就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本公司將與陽西電力公平磋商，使其仍為一般商業條款，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所得者。

除「10%浮動調整」按年結算外，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的脫硫脫硝補貼服務費為按月結算。於每月15日，陽西電力的結算人員提供電價有關數據以及廣東華廈陽西電廠與國家電網的結算憑證。北京博奇按照廣東華廈陽西電廠與國家電網的結算憑證（包括根據上網電量計算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與電量數據，並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條款中建議運維服務費率之核算方法確定前一個月實際服務費。經雙方結算人員確認實際運維服務費率與結算數據後，根據北京博奇的內部審批流程月結單將由項目負責人員簽字並加蓋部門印章。

(II) 「超低排放」運營

「超低排放」運營涉及的服務費包括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固定成本（如人工成本及備件成本）將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2023年補充協議所述條款支付。可變成本（如電費及其他費用，兩者均通過乘以實際消耗量計算）將根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費用計算。為確保於結算時支付的金額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費用，北京博奇將成立一個項目小組（由市場部、維護業務中心及技術精算部的專業人員組成）以核算「超低排放」運營費。此外，北京博奇的檢查員將進入項目現場考察以追蹤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費用。

附加費用

為確保結算時支付的金額為實際產生的費用，北京博奇已在其運營區域內安裝計量儀表。北京博奇每月透過計算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實際數據結算附加費用。

具體而言，北京博奇派有技術人員在項目現場就陽西設施提供服務，技術人員將檢查記錄水、電、氣及蒸汽等能源消耗的現場計量儀表。北京博奇及陽西電力均應在北京博奇付款前確認相關月結單，確保附加費用是實際產生的經營成本。

此外，本公司將致力對照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進行充分監督，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數據（包括季度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將按季度審閱。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涉及的服務費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日常維護費（包括2025年1月至2027年8月第三階段5-6號陽西設施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撥備）涉及的服務費為固定費用，並將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所述條款支付。

然而，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C級檢查及維護涉及的服務費（誠如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所述，預期合共為人民幣1,921,248元）將根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為確保於結算時支付的金額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北京博奇將成立一個項目小組（由市場部、維護業務中心及技術精算部的專業人員組成）以核算將產生的成本，尤其是北京博奇的檢查員將進入項目現場考察以追蹤所產生的成本，確保C級檢查及維護費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涉及的服務費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日常維護費（包括2025年6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第三階段1-6號陽西設施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撥備）涉及的服務費為固定費用，並將根據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述條款支付。

然而，有關5-6號陽西設施延遲運營的維護費及其他項目費用（誠如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述，預期合共為人民幣8,204,794.4元）將根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為確保於結算時支付的金額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北京博奇將成立一個項目小組（由市場部、維護業務中心及技術精算部的專業人員組成）以核算將產生的成本，尤其是北京博奇的檢查員將進入項目現場考察以追蹤所產生的成本，確保費用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

此外，本公司將致力對照相關年度上限對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進行充分監督，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資料(包括季度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將按季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分別審閱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以確保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本公司年報中予以確認。

倘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各協議項下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達到其對應年度上限的80%，管理層將向審核委員會尋求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之後的措施，包括是否須知會聯交所、刊發任何公告及就提高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煤炭消耗及污染排放標準明顯收緊。為遵守相關嚴格標準，降低經營風險，同時亦盡量減少將產生的成本，陽西電力委聘備受認可的領先獨立煙氣治理綜合服務提供商北京博奇為其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唯一脫硫脫硝服務提供商。此外，僅保留陽西設施的一名脫硫脫硝服務提供商，以盡量降低成本及避免須管理具不同聯繫點及可能使用不同質量管理體系的若干不同服務提供商，乃符合陽西電力的利益。脫硫脫硝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北京博奇於煙氣治理行業榮獲多個備受認可的獎項，且因過去幾年向陽西設施提供運維服務，已熟悉陽西電力的營運及設施。透過訂立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北京博奇將利用其於脫硫脫硝設施維護方面的相關專業經驗及優勢，輸出其管理經驗並獲得合理收入及回報。簽立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從事脫硫脫硝設施維護的整體策略及業務重心，並將提升其於廣東省的市場地位。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釐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擬提供的運維服務；(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以上因素屬審慎、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關於本公司、北京博奇及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向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提供全面及專業的環保管理服務，包括煙氣治理、危固廢處理處置、工業廢水處理及雙碳新能源+等。

北京博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提供煙氣治理、廢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以及面向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的雙碳新能源+等服務。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為北京博奇的一間分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

關於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

陽西電力，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華廈電力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力行業投資，並已於中國投資眾多發電廠。廣東華廈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力行業投資。其已於中國投資眾多發電廠，陽西電力為其當前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東珠江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由朱一航先生控制）為廣東華廈電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主要在中國從事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i)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2023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v)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朱先生被視為於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2023年補充協議以及與陽西電力訂立的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朱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國忠博士、陸志芳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A)就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提供意見。

股東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由於審定通函將載入的若干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故預期將於2023年11月3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陽西電力為廣東華廈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華廈電力由朱一航先生透過多家中介公司擁有及控制。朱一航先生為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兄弟，故為朱先生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52,170,52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陽西電力及廣東華廈電力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由於(i)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ii) 2023年補充協議；(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2023年補充協議；(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屬類似性質，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2023年補充協議；(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應合併計算，且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支付的附加費用應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3年補充協議構成陽西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2023年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因此，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解釋陽西協議、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2023年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年期需要較長期限的原因，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北京博奇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以約人民幣154.26百萬元(不含稅，含稅即為人民幣174.31百萬元)的代價自陽西電力收購1-2號陽西設施(土地除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陽西分公司，北京博奇的一間分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7)條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i) 1-2號陽西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2023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v)建議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A)就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華廈電力」	指	廣東華廈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朱先生的兄弟擁有及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國忠博士、陸志芳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朱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朱先生」	指	朱偉航，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	指	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23年10月27日訂立的一份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1-2號陽西設施」	指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陽西電力擁有的1-2號脫硫及脫硝設施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利用1-2號陽西設施進行脫硫脫硝相關運營服務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	指	陽西電力與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將予訂立的一份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的維護服務
「1-6號陽西設施」	指	陽西電力擁有的1-4號超臨界燃煤設施及5-6號超超臨界燃煤設施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	指	根據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對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進行維護

「3-4號陽西設施」	指	陽西電力擁有的3-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
「3-4號陽西設施 運維經營」	指	根據陽西協議（經2023年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對3-4號陽西設施進行運維經營
「5-6號陽西設施」	指	陽西電力擁有的5-6號脫硫、脫硝及廢水零排放設施
「5-6號陽西設施 維護服務」	指	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進行的維護服務
「5-6號陽西設施 維護服務協議」	指	北京博奇與陽西電力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維護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博奇就5-6號陽西設施將提供的維護服務，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並經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補充
「5-6號陽西設施 維護服務補充 協議」	指	北京博奇與陽西電力將予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
「運維」	指	運營及維護
「PPI」	指	生產物價指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2023年補充協議；(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陽西協議」	指	(i)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6年12月31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ii)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7年1月1日訂立的服務定價協議；(iii)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7年8月28日訂立的補充管理服務協議；(iv)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8年3月8日及2018年7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v) 2020年補充協議的統稱，據此，北京博奇應就1-2號陽西設施及3-4號陽西設施提供運維服務
「陽西電力」	指	陽西海濱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華廈電力全資附屬公司
「陽西設施」	指	1-2號陽西設施、3-4號陽西設施及5-6號陽西設施
「2020年補充協議」	指	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市場定價機制修訂及補充有關提供運維服務及附加費用定價條款的若干條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
「2023年補充協議」	指	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23年10月27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陽西協議項下擬定的若干條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陸志芳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